

清洁工刘婶

□扬州 王正宇

自打这个小区建成,刘婶就在这里干保洁工作了。

刘婶五十岁左右,她五官端正,皮肤黑黑的,眼睛亮亮的,见人总是笑吟吟的。她说话慢,走路慢,做事慢,慢条斯理中让人感觉一种亲近、自然和真切。刘婶的丈夫在外面打工,儿子在读书,还有老人要照料。社区介绍她来干保洁,虽然收入不算高,但这点收入可以贴补家用,只有小学文化的她很是珍惜这份工作。

刘婶的家在城郊接合部的庄台上,离这个小区有点远。可每天她骑着自行车早就来到自己的工作岗位,一下一下地清扫着包干的道路,然后是运送垃圾。她的工具除了竹枝的大扫帚,带拖轮的垃圾箱之外,还有小笤帚、小簸箕、小水桶,外加几块抹布。她干活很有节奏,很细心。垃圾桶装满了,她都会压实,不让她出现跑冒滴漏;她所负责的路段,边边角角都打扫得干干净净。

城市是个大机器,倘若没有人清理垃圾,城市同样会瘫痪。那次,刘婶病了,三天没有到班,小区一时间又找不到顶替的,她负责的道路脏兮兮的,垃圾箱旁边堆满了废弃物,散发阵阵异味。人们更

加意识到小区的卫生整洁离不开保洁了。刘婶痊愈上班时,一脸的歉意,似乎全都是她的过错。

小区里时有乱扔乱丢的现象,个别人甚至当着刘婶的面将自己不要的东西扔到道路上。刘婶一笑置之,慢慢走上前去捡走并清理干净。垃圾箱里丢弃的东西,只要有作用,她不轻易扔掉。包装盒呀、旧报刊呀、瓶瓶罐罐呀、鞋帽衣裤呀,她会一一拾掇,有的积攒起来卖点钱,有的洗干净再利用。大风吹落楼上晾晒的衣服是常有的事,刘婶捡到后都想想方设法送还失主。一次在扫地时,发现路边有一块手表,她捡起后立马交给了物业,失主闻讯取回后,专门来到刘婶面前致谢,可怜刘婶不善言辞,她连连摆手,脸涨得通红。

小区推行垃圾分类,刘婶她们参加培训,知晓这是利国利民、环境保护的好事情。大道理她不会讲,但她用心琢磨出垃圾分类的方法,有害垃圾、可回收垃圾、厨余垃圾,其他垃圾都编有一应的顺口溜,如绿厨、红危、黄其、蓝宝等。试行的那些日子,刘婶守候在垃圾箱边,口中不停地念叨分类的口诀,小区的垃圾分类得以顺利推开。

我要上舞台

□南京 谢文龙

从小,我就是个表演欲特别强的人,非常渴望能活跃在各个舞台上。小学三年级时,学校举办六一活动,看着比我小的孩子们在舞台上花枝招展地扭来扭去,当场就坐立不安,心里想的怎么不是我上台呢。

罢罢罢,老师不给机会,我自己给自己创造。周末那天,几个小伙伴疯够了,实在找不到好玩的游戏,问我有什么好主意。我计上心来,这些小伙伴不就是现成的“观众”吗?今天就给他们表演一回,过一下上台的瘾。小伙伴按照我的安排,规规矩矩地坐在了床铺前。我脱掉鞋袜,爬床上,放下蚊帐,拉开电灯开关,立刻就都有了剧场的样子。

我钻出蚊帐门,开始报幕:“下面请欣赏淮剧《杨家将》……”小伙伴们不知道我还有这一“招”,呆呆地坐在小板凳上,都忘了鼓掌。走回蚊帐后稍作停顿,我又迈着戏

中人物的八字步稳稳地走了出来,一边走一边摆着手势一边唱道:八千岁,你听我讲……小伙伴们开始还看得津津有味,没过多久,就坐不住了。我连喊带吼,他们还是陆陆续续地走了,人生第一次“上台”就这样以失败而告终!

出师不利,对我的舞台瘾打击很大。好长时间,都没有上台的想法和冲动了。军校第二年,学校组织国庆合唱比赛,队里要抽100人组队参赛,我比其他同学更期待,因为上台的机会又来了呀。当我被选中时,激动得一晚上没睡好。排练中认真学,排练后加加班,老师还把我从后排调到了第一排,甭提有多兴奋了,仿佛比赛当天全场的灯光都打在我一个人身上,成了万众瞩目的焦点。

生活中总是有各种不幸!就在我全身心投入排练的时候,比赛前两天,教导员突然通知我国庆前有

前段时间,新冠肺炎疫情暴发,古城按下了暂停键,刘婶保洁的小区处于封闭状态。此时的刘婶报名当上了一名志愿者。她说,我身体很好,已经打过两次疫苗。烈日炎炎,她穿着密不透风的防护服,背着消毒桶喷洒、消杀,还主动为周围生活不便的住户提供服务。她每天从住户家到小区大门口运送生活用品都有几十趟,浑身上下常常被汗水湿透。

多年的相处,附近的住户已经把刘婶当成自己人,刘婶也热心地为大家做力所能及的服务。二十三栋的张大爷年事已高,行动不便,每天的早餐都是刘婶上班途中顺便代买过来。三十五栋的小韩夫妇工作忙,早出晚归,来了网购快递,都是请刘婶帮助收纳。有的住户接送小孩,偶有不便时,也会拜托刘婶代劳,她从来没有推辞过。

那天傍晚,几个邻居在小区散步,谈到了小区的保洁工作。李君说,保洁工似乎微不足道,但这小区假如没有保洁会成什么样子呢?一时间大家陷入沉默。只会工夫,杨君就动情地说道,清洁工是社会不可缺少的职业,要说贡献,城市清洁工真功不可没。一行人纷纷点头称是。

个重要会议要开,合唱就不参加了,找人替我,让我抓紧写材料。好不容易有一个上台的机会,就这么被扼杀了!

到新单位工作不久,系统组织职工文艺汇演,我又被选中参加单位合唱团。这回上台的劲头弱了一些,但心里还是期待能拿个名次。没想到,比赛结束只得了个安慰性质的鼓励奖,想想这舞台真不是好上的。小说《主角》里的忆秦娥根本就没想过要上台唱歌,剧团安排她到灶房烧火,她也接受现实,安于现状。后来无意中成了主角、成了大腕,成为全社会的焦点,她也淡定从容,哪像我不知天高地厚地要上台呢。

有一年,在一处古镇戏台上看到这样一副对联:凡事莫当前看戏何如听戏好,为人须顾后上台终有下台时。真是充满了人生哲理和智慧。

还是那个顽皮的孩子。

在那之后,我有很长一段时间,不想去看父亲的头发。心里可能是在害怕,害怕看见交织着的青丝和银丝,害怕父亲已经变老,我还却不够强壮。

我第一次拥抱星星,是父亲把我举过头顶。20年间我迈出的每个第一步,背后都有父亲那句,“有爸呢。”简单的三个字总能给予我无限的勇气和底气,他不是英雄,却给了我整个世界。他手里拥有的不多,但总想把一切的美好捧到我面前。

现在的我已经不需要坐在父亲的肩头去看风景,每一天都在努力让自己变得更加强大。希望时间可以让父亲慢一点变老,因为我想和他并肩看尽四季美景!

向下扎根

□广东佛山 郭华英

周末,和小伙伴一起去爬山,偶遇一棵大榕树。树生长在小山坡上,枝叶繁茂,葳蕤茂盛,阳光穿过层层叠叠的榕叶缝隙倾洒下来,在地面斑驳成影。仰视树冠,只觉得有无数小星星在枝叶上闪烁,熠熠发光,仿佛童年时梦中的场景,我漂浮在夜空中,身边星斗浩瀚,我伸一伸手,就可以摘下一颗星。

树干粗壮,气势雄浑,七八个人也无法环抱过来,凹陷的树干可以藏下好几个成年人。它的气根又好似一帘帘琴弦,密密匝匝地垂下,凉风琴师一来拨弄,它们便整齐划一地朝着同一个方向摇摆,姿态袅娜,甚是优雅。

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是它的树根。无数条粗壮的树根从一根大树干里繁衍出来,像长条的扫帚丝,几乎爬满小山坡。如若将榕树树根比作一只手,那么小山坡则像一颗大核桃,被树根紧紧地抓握在手里。许多树根赤裸在外,古朴苍劲,仿佛数十条庞大的蟒蛇匍匐在山坡和岩石上,触目惊心。有的长出来时,便始终贴着山坡延伸,从中又斜生出许多小树根插入泥土里;有的直接穿透岩石,赫然露出一截,等爬到有土壤的地方,便伺机钻进去,继续向下扎根。

旁边的小伙伴说:“这棵大树,该有几百岁树龄了。”我伫立在一旁,久久仰望,心中洋溢着难以言说的敬佩。

用手抚过树根,只觉得粗糙坚韧,疙疙瘩瘩,仿佛树皮久经风雨拷打,烈日暴晒,已然把自己炼成了磐石。这几百年来,不知有多少岩石砸落在它身上,有多少雷电

唤醒妈妈的脑筋

□安徽天长 鲍海英

“妈,我有一个问题考考你,看你能不能答上来?”周末我和嫂子带着孩子一起回老家,我们吃过饭后,正在收拾碗筷的嫂子,笑着对母亲说。

“都说酒是陈的香,可有一种酒,却不能喝,妈,您说,那是什么酒?”得到母亲的同意,嫂子开始向她提问。

“那会是什么酒?怎么还有这种酒?你不会故意来为难我吧?”正坐在椅子上休息的母亲,在费力地思索着。

儿子正在上初中,听到舅妈这样考外婆,儿子吃吃地笑着对外婆说:“我知道,我们化学课本上有,那是碘酒。”

母亲已是古稀老人,反应自然有些迟钝。等孙子揭开答案,恍然大悟的她直跺脚。母亲老了,这些年,她的反应变得越来越迟钝。平时母亲和父亲一起在老家生活,有时父亲不在家,母亲也想出门,可她总忘了锁门。为此父亲没少埋怨她,可埋怨归埋怨,母亲还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,随着年龄的增长,不可抗拒地越来越健忘。

曾向它张牙舞爪,又有多少锋利的狂风曾试图把它推倒?几百年的光阴,它仍然站立在这里,从未停止向土壤里生长。

遥想几百年前,这片小山坡上,一定还有其他树和榕树相伴成长。时光荏苒,几百年过去了,其他小树已不见踪影,只有榕树,仍然挺拔在这片土地上,以昂首挺胸的姿态,已然与这片土地融为一体。

生长在南方的我,虽然常常能看见大榕树,但从不知道它的扎根方式竟是如此深厚有力。以往我只知道它们比别的树生长得高大粗壮,枝叶繁茂,老人愿意在榕树下话家常,孩子喜欢在榕树旁捉迷藏,栽下一棵榕树,能荫庇几代后人。它们也不怕台风,台风一来,路旁的椰子树先倒下一片,它们则安然无恙地立在一旁。

眼前这景象,好像把大榕树的生长过程全然地呈现在我眼前。我开始深深地懂得,每一棵榕树都是一个无畏的战士,在沉默的光阴里,既不攀缘,也不依附,只是踏踏实实地向着地底伸展,向着生命伸展,遇岩石则破开岩石,遇泥土则深入泥土,以一种九死无悔的意志,向下扎根。外人看着惊心动魄,大气磅礴,锐不可当,于它们而言,这只不过是日常罢了。

根扎得越深,树木才越能向上生长,枝叶才越能靠近光源的方向。一棵百年大树的出现,绝不是偶然。它们深深懂得这一点。

想想我们人这一生,不也是如此吗?我也想活成一株大榕树,抬头仰望天空,低头向下扎根,如此,方不负内心那滚烫的梦想。

为你染发

□山西太原 杨佳慧

有太多的词语可以形容父亲,但又似乎每个词语都不足以表达那份如陈酿般的爱。

从记事以来,我就记得父亲有一头乌黑的头发,不粗不硬,微长,微卷。小时候,父亲一回家就喜欢把我放在他结实的肩膀上,而我总是会忍不住用手摸那头有些柔軟的头发,喜欢把他搭在额前的刘海揉搓一会。

每每我从他肩膀离开的时候,头发总是一团糟,可我从没见过父亲生气的模样。他总是笑一笑,然后用食指戳一下我的小脑袋,再轻轻地把我的小辫子整理好。四五岁的我,仗着父亲的纵容,还经常用各种可爱的小夹子,好看的头绳为父亲做着奇怪的造型。

长大后,父亲由于工作的原

因,不能经常回家,而我也开始了住校生活。一次回家,偶然碰到父亲在家里用染发膏染发。当我问为什么不去理发店时,父亲只是简单地回答道:“自己弄方便。”但我看着他那笨拙的手法,头发两边不均匀的用量以及后脑勺上遗漏的一块,便将染发剂拿了过来,看着说明书,开始像小时候一样做造型,只是这次有些不同。

这是我第一次为父亲染发,长大后第一次仔细触摸父亲的头发。当我一点点地把染发剂涂抹在父亲的头发上时,我才发觉不知从何时起,我心里那个一向高大而刚强的父亲,头上的青丝已被大量银丝所替代。帮父亲染完发后,看着父亲乌黑发亮的头发,仿佛回到了小时候,他还是那个年轻的小伙,我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635 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@126.com